

313271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590

000132

極機密

Nº 000335

領用者

(2)

軍事戰法之研究

73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九四七〇幹部訓練班翻印



A541 212 0016 7623B

奸匪戰法之研究目錄

一、奸匪慣用戰法簡表

二、奸匪的政略

三、奸匪的戰略

四、奸匪的擊術

(甲) 攻擊戰法

(乙) 防禦戰法

(丙) 游擊戰法

(丁) 一般戰法



313271

1526480

五、戰鬥方式

六、夜間戰鬥

七、注意事項

八、奸匪的特性

九、其他

奸匪戰法之研究

一、奸匪慣用戰法簡表

(一) 攻擊之部

戰法名稱	原	則	法	則	戰	機	備	考
一點突破戰法	造成恐怖之攻心戰法	集中打擊殲滅戰法	分進合擊速決戰法	於短促時期內，迅速解決戰鬥獲致戰果。	以線密之計劃，區分若干縱隊，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乘我之速決戰。	不備，實行遠距離之速決戰。	多於遠距離用暗夜風雨等時機實行之。	
全面佯攻之，然後我全力攻弱點。	以政治手段作種種反宣傳造成恐心理。	包圍於適當位置突破我一點實行壓倒殲滅。	同一時間動員强大兵力，到某指定地點，形成包圍圈，到達攻擊我弱點。					
集中使用輕重武器迅速衝鋒，使我無法使用預備隊。	四周大聲呼叫我後方，離間策應，進行內外夾攻。	以各級官兵及政工人員在我軍混入，並以間諜等混入。						
常于日間迅速戰決戰或。	多用於兵力懸殊不能達到戰鬥目的時行之。							

兩翼迂迴		猛撲戰法	我弱點猛撲。	用少數兵力掩護主力佯攻，乘機展開兩翼包圍。	使我判斷錯誤，進攻我不注意處。
城塞攻擊	戰法	四綫十二波戰法	集中多數部隊向我弱點猛撲。	在我火力薄弱時，不能同時多數目標消滅。	
力垣工事而進攻。主城制行縱隊而後以主城制	壓先以砲火進行行縱隊而後以主城制	第一綫爲便衣隊或被威逼之民衆隊第二綫爲游擊隊第三綫爲正規軍隊	以手榴彈迫近我陣地，企圖發現我兵力及設置。企圖消耗我軍彈藥企圖乘我軍疲憊之時，進行真正之戰鬥企圖乘我筋疲力盡彈藥缺乏時與我決戰。	在我火力薄弱時，不能同時多數目標消滅。	
登雲梯爬城并投擲手榴彈掩護攀	三攻城部隊分破壞、火力、利用擲	用縱隊施行頑強衝擊，待挫我			

碉堡攻擊

先行困擾或爆炸，而後以主力攻擊。

2. 1. 先困擾碉堡後挖坑道爆炸。
2. 2. 進攻。
3. 以少數兵力誘碉堡守兵以主攻堡。

村落戰法

突破我一點席捲兩側，以增擴大突襲孔擴張戰果。

戰藏擊埋伏

利用地形埋伏，我軍陳于防備時，對我突襲。

戰後退包圍

以欺詐之方式獲致戰果。

戰一點兩面

以大兵力乘機消滅我小部隊。

集中其優勢兵力，向我一點或較弱之小部隊進攻，同時並採取正面兩面攻擊之方式。

(二) 防禦之部

戰法名稱	原	則	法	則	戰	機	備	考
防禦戰法	縱深配備逐次抵抗，使我不得迅速佔領。	縱深配備逐次抵抗，使我側背，並埋地雷于陣地前以遲滯我行動。	每村必爭節節抵抗逐次襲擊攻佔。	加強聯防作用改造成地形，增強戰鬥條件。	堵街口挖蔭蔽溝埋，能打則打，不能打則安全移動。			
邊緣重點戰法	防止我軍進動。							
地道戰法	破壞交通牽制我軍行動。							
地雷戰法	在各其踞區內構築地下道及各種工事作為基本據點。							
(三) 游擊戰法	先消耗我彈藥，待彈盡糧絕時，行之。	多于交通不便或補給困難處。						
戰法名稱	原	則	法	則	戰	機	備	考
大包圍戰	以優勢兵力包围我小部隊或交通不便之據點。	先消耗我彈藥，待彈盡糧絕時，行之。						

撕網戰法

• 突破我之包圍圈

麻雀戰法

集中主力殲滅我軍之一部。

口袋戰法

虛張聲勢喊殺呼號，進行閃電攻擊或退却。

奇襲擾亂

乘我宿營休息，使我孤軍深入舉全而行殲滅。

牛刀戰法

蒼蠅戰法

分竄合擊

不正面作戰潛伏側面，相機進動襲我指揮所電台等，使我全局搖。遇我大部隊時則化整爲零，環境好時，即集零爲整。

化多股竄擾，一經接觸均爭向槍聲處合擊。

1. 亂時，以各種方式擾亂我軍，乘混用少數兵力誘我追擊，各路與接濟後，由四面夾擊，斷我點進退兩難以求一網打盡。將軍行動。2. 阻止我軍行動，將軍行動。

地洞戰法	反擊突圍 戰法	捨白戰法	釣魚戰法	分散戰法
剷祕 不易 ○行蹤 使我清	趁我 尚未 全未 尋找 空部 及我隙 包	包圍 據點 時之我 ，我之	包圍 營救 之。而 伏于中	保存其 自身實力 待機反擊
洞強使 民衆在其 連貫十餘 村內構築地		1. 常以部隊接近我據點，并不 斷移動保持包圍狀態。 2. 我軍出擊時避開目標，由側 背攻之。		我進攻時，利用地形分散隱藏 攻擊目標。

伏學戰法

連環戰法	圍魏救趙 戰法	內誘外攻 戰法	常以大干我之 力，進入我營地，即行圍四埋待路
轉丙，我攻 逃，我攻 避類攻甲 我此乙則逃 之經則逃至 攻常逃至乙	如我集中兵力攻 擊其據中兵 要點我後方而 應援多通牽制 或轉而之其	他攻很少擊點我 要點我後方而 應援多通牽制 或轉而之其	我中或宿于我 圈中，其營地我 即包圍進行埋待
		對我強大部隊無 力即潛行外移至我 另置小部隊于內 撤退時其主鋒於我 主力即我主弱擾其	各部隊各有攻擊 指揮部分別箝制， 以主力先解，然後逐次 解決我解。
		對我強大部隊無 力即潛行外移至我 另置小部隊于內 撤退時其主鋒於我 主力即我主弱擾其	層層包围節節對我 實行運動，然後逐次 解決我解。

(四) 一般戰法

戰法名稱	原則	戰機	備考
地雷戰法	恐怖我軍之攻擊 精神，減低我軍 之搜索力。	埋藏地雷于我軍必經之道路。	通常用于我軍之佔領地 或匪之退却處
包圍戰法	將大部隊撤出據 點，若我軍攻擊時 彼則由四週逐漸壓迫對我實行包圍	匪據點每至夜間除留小部隊警 戒外，其大部隊均撤至據點四周	
夜間襲擊	減少傷亡偷襲我軍。 利用暗夜潛入我軍陣地，以炸 機襲擊我軍。		
戰法			

奸匪以消滅本黨，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為最終目的。故近年來儘量擴充武力，希圖造成掌握政權之資本。在國內多方勾結各黨派從事政治分裂，在國外則利用英美諸國共產黨製造輿論影響其政府對我態度，

二、奸匪的策略

尤其意想藉蘇聯之政治外交多重壓力，迫使我政府而對其讓步。故過去之各種會商談判及停止衝突等，均爲奸匪軍事上之緩兵政治上之拖延策略而已。

三、奸匪的戰略

「武裝革命」爲奸匪之基本策略，政治活動，不過爲其配合及掩護之方式而已。故今日奸匪實行武裝叛亂，企圖一次攫得政權或負隅一方以圓其長期割據之迷夢（效法外蒙藉外力造成既成之事實）。故今後其戰略之運用可能有以下數種：（一）以蘇聯爲依託將政治軍事重心由關內逐次移向關外。（二）在關外儘量擴展地盤充實力量，以期長期割據。（三）在關內廣泛發動運動戰，游擊戰，使關內國軍主力不但不能抽調關外應援，即在關內之廣大作戰地區內，亦有顧此失彼之感。故當前匪軍之戰機在關內以牽制國軍爲目的，在關外則爲積極擴張勢力鞏固基礎爲企圖。

基於上述，匪軍將來除在關外藉強固工事及蘇聯援助之下，可能採用陣地戰外，在關內則以不打硬仗爲原則，而以處處竄擾，牽制國軍，破壞行政，爲其主要手段。但在其經營多年之晉冀魯豫陝甘寧等地區，如我軍不施以強大壓力，匪軍似尚不肯輕易放棄。

四、奸匪的戰術

奸匪爲達成其牽制國軍主力不能轉用計，在關內各戰場，除大部兵力使用於控制地形複雜之所謂「面」之外，間亦可能使用局部或一部兵力單獨向我據點襲擊，故其雖在戰略上採取守勢，而戰術上在不打硬仗之原則下，通常多採取以攻爲守之方式，其戰法亦多側重於游擊戰方面，茲將奸匪之「攻」「防」「游擊」及「二

般」諸戰法分述如次：

(甲) 攻擊戰法

(一) 分進合擊之速決戰：多用於遠距離，利用暗夜風雨等時機實行之，即以綿密之計劃區分若干縱隊之兵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乘我軍不備之時，實行遠距離之速決戰，於短促時間內迅速解決戰鬥，獲致戰果。

(二) 集中打擊之殲滅戰：即在短促之時間內，動員強大之兵力，於同一命令同一時間內到達各指定點，形成包圍圈，根據戰況之轉移，施以逐次攻擊，縮小包圍圈於適當位置，爾後以精銳之一部，於有利之情況下，隨時變更攻擊重點，適時選擇我弱點最多之部份，實行突破攻擊，企圖使我內部紊亂，然後以全力實行壓倒殲滅。

(三) 造成恐怖之攻心戰：多在兵力懸殊而不能以戰鬥達到目的之時機，即以政治手段作種種反宣傳，造成恐怖局面，以動搖我軍心，同時並以大量政工人員、間諜、便衣隊混入我軍、進行破壞、離間、策應等工作。

(四) 據點攻勢戰法：採取突然攻擊并對據點實行封鎖，在我軍內部恐慌情緒下，喊呼威脅引誘諸種口號，以刺激我官兵之精神。此戰法以政治攻勢為主，以軍事襲擊為配合，將我據點迫降而據之。

(五) 一點突破戰法：全面佯攻使我暴露弱點，而後集中輕重武器迅速衝鋒，使我無法運用預備隊以全刀突破我陣地之一部。

(六) 兩翼迂迴戰法：用少數兵力掩護主力以佯攻，混亂我方判斷，乘機展開兩翼包圍，進攻我不注意處。

(七) 猛撲戰法：在我火力薄弱，不能同時消滅多數目標之原則下，集結其多數部隊，向我弱點處猛撲，以壓倒我之火力獲致戰果。

(八) 佯攻戰法：一面牽制，一面以優勢兵力找尋我軍空虛之處攻擊之。

(九) 避實攻虛戰法：避開我堅固正面，而由側面向我薄弱處攻擊，避開我大部隊，專向小部隊攻擊。

(十) 四線十二波戰法：

(1) 第一線為便衣隊或被威脅之民衆，以手榴彈迫近我陣地，企圖發現我兵力及設置。

(2) 第二線為游擊隊，企圖消耗我軍之彈藥。

(3) 第三線為正規軍，企圖乘我疲憊之際行真面目之戰鬥。

(4) 第四線為精銳部隊，企圖於我軍精疲力盡彈藥缺乏之時與我決戰。

(十一) 攻擊開始常以小組兵力擾亂疲憊我軍，有時先向我正面施行猛攻以誘我射擊消耗彈藥，並趁機偵察我

兵力配備，繼以主力猛襲我側背，有時則驅使民衆俘虜攜帶多數手榴彈及少數步槍，密集使用施以猛烈攻擊，前仆後繼、俟我軍彈藥消耗將盡則所謂「老八路」（基幹部隊）一湧而上，向我鳴槍處兩翼包圍，冒死突擊席捲擴張，以期最後解決戰鬥，如配屬有砲兵時，則集中砲火向我陣地一部施行摧燬射擊。

(十二) 攻擊時常以佯攻鬆懈我心理，如此經四五次，乘我疏忽之際，衝入我陣地。

(十三) 對我陣地攻擊，如無隙可乘不能同時消滅多數目標時，常區分多數縱隊，不顧犧牲並頭向我猛攻，非達目的不退。

(十四) 每於匪我陣地最接近時，以高聲呼喊繳槍、投降、優待你們諸口號，冀消沉我士氣。

(十五) 攻擊時多利用入暮，暗夜，拂曉。

(十六) 攻擊時選敢死隊，常以密集隊形衝鋒，向我陣地猛烈投擲手榴彈（每匪四至八枚）使我輕重兵器不及發揮效力，匪即乘機奪取，尤以指揮機關為唯一攻擊目標。

(十七) 一般衝鋒實施先緩後猛，用縱隊刺槍（即以班縱隊第一名先與我格鬥等我疲乏時或第一名牲犧時作一湧而上拼刺）施行頑強衝擊，待挫我銳氣而後止。

(十八) 編成衝鋒班、敢死隊、作波浪式衝鋒（即波形戰法通常區分為一二三波）以消耗我彈藥，爾後集中一點突破我陣地。

(十九) 攻擊部署：在戰鬥前先行偵察地形，期明瞭我方工事位置及兵力部署，而後召集班長以上之幹部會議，指示有關作戰事項，其部署如次：

(1) 爆炸組：連由各班選出，營由各連選出，餘類推每組約三十人。

(2) 手榴彈組：選派方法同爆炸組每組約三十人。

(3) 步槍組：位置最後（步槍組距手榴彈組約三十公尺，手榴彈組距爆炸組約一百二十公尺）。

(4) 牽制部隊：以各部輕重機槍及迫擊砲組成。

(二十) 攻擊前進：每攻擊一據點，先完成上項諸準備後，於夜間距目的地約數百公尺以外形成包圍態勢，再逐漸縮小包圍圈，至相當距離時停止，其後爆破組摸索前進，手榴彈組在後（一二十公尺）步槍組又在後，待爆破組成功後，手榴彈組繼之擁入，步槍兵隨之突進。此際側背之牽制部隊聞爆破後即向據點以密集火力射擊，使我疑為主力進攻方向，該突擊組復不惜一而再再而三以行衝鋒，直至無能為力而後已，其前進停止等連絡記號，皆係臨時規定。

(二十一) 攻擊路綫之選定：一般不走道路，多走我不注意之處，利用爬梯走高墳菱線。

(二十二)城寨攻擊法：

- (1) 攻略城池常集中主力於一點，先以猛烈砲火實行制壓射擊，并破壞城垣工事。
- (2) 攻城部隊分爲三組(A)破壞組：任破壞作業(B)火力組：以火力掩護步兵前進(C)投擲組：担任破壞工事及步兵重火器，俟接近城牆利用雲梯爬城並投擲手榴彈，掩護攀登。
- (3) 架梯組之編成：每組約三四十名，半數爲徒手任架梯任務(通常爲強迫民衆或民兵擔任)。
- (4) 上梯攻城之兵每人腳上均繫以長繩，如受傷或死亡即拉下繩以第二名上梯。
- (5) 攻城時多在四面呐喊，次以主力行縱隊突擊，其縱隊通常以排爲單位，區分爲掩護班、爬城班、扶梯班、各班集中使用，爬城班均由下級幹部組成，並攜帶手槍及手榴彈等。
- (6) 攻城時常以輕重火器掩護步兵於城下掘洞以炸藥爆炸。

(二十三)碉堡攻擊法：

- (1) 在主力之前以十數名搜索兵，攜帶多數手榴彈，潛至我陣地前，若爲我哨兵發覺時即齊用手榴彈向我猛擲，同時乘機一湧而上，猛撲一點而突破之。
- (2) 派兵數名抱大量麥草，利用自動火器之掩護，潛至我碉堡射擊孔前燃燒之，以其烟火使我守兵不能睜眼，然後匪以手榴彈向我碉堡射擊孔投擲。
- (3) 如攻擊伏地碉堡時，常用長竹桿繫手榴彈數枚，在拉火索上繫一長繩，攻擊時即以長竹桿伸入我射擊孔內，以長繩拉發而爆炸之。
- (4) 遇我哨兵多設法俘獲，如哨兵撤退則追蹤躊躇。
- (5) 以兵力圍困向碉底用坑道作業以行炸燬。

(6) 漸夜以民兵擾亂，使我守兵困乏，至拂曉以正式部隊猛攻。

(7) 以少部隊誘我守兵出碉，另以一部斷我歸路，以主力攻碉。

(8) 夜間常派破壞組攜帶其自製之爆破彈潛行我重要碉堡附近，秘密塞入我碉堡內拉炸之。

(二十四) 村落戰法：

(1) 對村落攻擊，其法係用大兵力突破我一點後，利用大量手榴彈向我猛擲，使我守兵精神上感受威脅，很少用包圍戰術。

(2) 先突破一點，然後兩側席捲以增大突破孔，擴擴戰果。

(二十五) 家屋攻擊法：實行貫穿突入，迂繞我已築工作之後，以圖攻佔。

(二十六) 一點兩面戰法：奸匪在一切條件均對其有力時，則集中其絕對優勢之兵力，向我較小之部隊或較弱之某點進攻，同時攻擊時並採用正面佯攻側面主攻之戰法以取得勝利。

(乙) 防禦戰法

(一) 配備爲據點式縱深陣地，大部村莊及高地有工事，重要陣地之小據點均有堅壕，點與點間以交通壕連繫之，兩側山麓多設數層據點工事，以固側面陣地。

(二) 正面配合砲兵，每村必爭，每村必守，節節抵抗，逐次襲擊以避免被包圍，但所佔領之側面陣地則頑守不退，以增大對我側背之威脅，並在陣地及道路前埋設大量地雷，使我軍不得迅速佔領。

(三) 常以少數兵力固守正面以牽制我主力，另以主力展開犬牙交錯之不規則戰線，然後誘我深入其埋伏區而行決戰。

(四)防禦常用四分之一兵力暴露，其餘潛伏於陣地內或陣地後，待我攻近其陣地內即行果敢之逆襲。

(五)兵力之部署通常避免於交通線及正面，而配置軍隊於翼側，形成箝擊態勢，我軍進攻時避免正面決戰，待我軍通過然後突起來擊我之側背。

(六)多構築祕密掩體與槍眼暗堡等，並注重側背聯絡以防我襲擊。

(七)防禦時我軍未攻至最近距離，絕不輕易射擊。

(八)實行民兵聯防澈底組織民衆，以五六村至十數村為限，利用村莊之地形，進行聯防，以增強防禦力量。

(九)邊緣重點戰法：即為加強聯防作用，改造村莊地形，增彈戰鬥條件，堵街口，挖蔭蔽溝，能打則打，不能打則安全移動。

(十)地道點法：為在其各踞區域構築地道，及各種堅固工事，作為基本據點，以防我軍進剿。

(十一)地雷戰法：其作用在於破壞交通牽制我軍前進，並於陣地前埋設地雷，以補火力之不足。

(丙)游擊戰法

(一)大包圍戰法：以優勢兵力包圍我小部隊或交通不便據點，先消耗我彈藥待我彈盡糧絕時，以行一舉殲滅之。

(二)撕網戰法：集中主力，殲滅我一路，以突破我軍之包圍。

(三)麻雀阻擊戰法：以小隊小組個人為單位，以高度積極獨立自主的進攻精神，利用村莊、溝道、河流、墓田，堤界等自然地形，採用迅速隱蔽的辦法，秘密接近我軍，同時實行三擊戰法——側、尾、追。

(四)麻雀戰法：

(1) 在遇見我軍時虛張聲勢，喊殺呼號，使我不得休息，待我疲乏時再以閃電式攻擊。

(2) 先以各種方式擾亂我軍，乘混亂則以主力攻擊或掩護其自己部隊退却，此時必須以有輕機槍裝備之小部隊，分散潛伏於各處，自各方面交互攻擊，先使我軍紛亂而造成其自己主力攻擊或退避之機會。

(3) 不暴露自身主力，化整爲零，三五人一組伏於我軍四週，阻止我行動，以麻醉我軍之警覺。

(五) 口袋戰法：係於我軍必經之處，選擇有利之預定戰場，以主力控制外側，以一部向我進攻，實行屢戰屢敗，節節退讓，誘我部隊深入其預定之戰場，然後實行前後左右之四面夾攻，使我進退兩難，以求一網打盡。

(六) 奇襲擾亂戰法：利用我宿營、休息、吃飯、睡覺、或修築據點公路，及大意驕傲輕敵之際，對我實行有效之奇襲。

(七) 狐疑僞虎戰法：實行行動僞裝、戰術僞裝、武器僞裝、并抓住我軍規律，(即我軍之慣例)及弱點隨時實行攻擊。此法在我恐慌動搖時最爲有效。

(八) 蒼蠅戰法：若遇我大部隊即化整爲零，環境好轉時則集零爲整。

(九) 牛刀戰法：不正面作戰，潛伏側面，相機襲擊我指揮所，電台，使我全局動搖。

(十) 分竄合擊戰法：化多股竄擾，一經接觸各股均爭向槍聲處合擊。

(十一) 分散戰法：我軍進攻時，利用地形分散隱藏，或潛入民衆組織內，以喪失我軍攻擊之目標而保持其自身之實力，待機反攻。

(十二) 集中戰法：集中戰法爲迅速集中所分散潛伏之兵力，利用機會，對我最虛弱部分實施猛攻而殲滅之。

(十三)釣魚戰法：

(一)切斷道路、電線、電桿、並阻礙我修理，或於壞道路之土堆中，埋藏手榴彈等。

(二)包圍攻擊甲據點，使乙據點出擊營救而伏於途中攻之。

(十四)搗白戰法：包圍我軍據點時，讓出一面，使我軍主力出擊即乘虛一舉而攻佔。

(一)常以部隊接近我之據點並不斷移動，以保持包圍狀態。

(二)我軍出擊，避開攻擊目標，由側背攻擊之。

(十五)陷井戰法：以一部兵力引誘我軍進入其預佈下之包圍圈內，自四面攻擊殲滅之。

(十六)反擊突圍戰法：趁我尚未全部包圍時，尋找空隙突圍並繞到我後方予以打擊或殺傷，在不能突圍時，用一部兵力誘我至一個地方再尋我弱點從另一個方面突圍。

(十七)三位一體戰法：即組織結合、生活結合、戰鬥結合、虛中有實、實中有虛、服從命令、聽從指揮、遵守戰場紀律，以執行各種政策。

(十八)冷兵威嚇戰法：在我掃蕩清勦大意的地方，突擊手和預備手利用一切機會和各種形式接近我軍，在我不發覺不注意中給我以大的損害，

(十九)偷襲突擊戰法：確實瞭解我軍內部時，用偷摸及欺騙手段襲擊我軍。

(二十)空室戰法：在預計將被我軍攻擊之地，自知不能堅守時，則將民間所有物資，均移往秘密處隱藏，不留一物與我，而行消極之戰。

(二十一)地洞戰法：強迫民衆在其控制區域構築地洞，甚至連貫至十餘村及鄰縣，此入彼出，行蹤詭秘，使我清勦不易，并常以小部隊襲擊我大部隊。

(二十二)伏擊戰法：奸匪通常以大於我前進部隊之兵力，潛伏於我軍運動中之道路險路間或宿營地，俟我進攻部隊已入其埋伏圈中，於有利時機，（如疲勞後之休息，食前，夜間）即四面八方突然襲擊，各襲擊部隊，各自攻擊預定之目標，通常以數部份分別箝制，以主力先解決我指揮部，而後逐次集結主力，次第解決，如我退却則更為良機，即實行運動之層層包圍節節截擊，其部署原則如次：

(1) 主力攻擊我指揮部，另以一部牽制我主力。

(2) 俟解決我指揮部後，即集中主力轉而助攻我已被其牽制之主力。

(3) 按照預定作戰時間，超過時間即自行引退。

(4) 主力圍攻我指揮部及牽制其他部份，我可能增援之通路事先亦作伏擊之準備。

(5) 主力雖大於我軍，但經常仍在我側翼游擊，伺機伏擊我小部隊。

(6) 絶對機密封鎖消息。

(二十三)內誘外攻法：面對我強大部隊無法抵抗時，其主力即潛行外移，另留置小部兵力，到處引誘及困擾阻擊我軍使我疲勞，此時其主力已潛至我後方，到處襲擊，攻擊據點，斷我歸路，破壞物資，其留置內線之部隊則襲擊我孤弱部隊，逐漸削弱之，如我主力撤退則其主力即跟蹤擾擾，追擊而不決戰。攻擊而不硬拚。

(二十四)圍魏救趙戰法：如我集中兵力攻擊其據點時，通常其很少直接應援，轉而攻我後方或其他戰略要點，而牽制我軍之攻勢。

(二十五)連環戰法：我軍到甲地時則逃至乙地，我軍到乙地時則逃至丙地，我軍到丙地時又復轉至甲地，經常旋轉，避我攻擊。

(二十六)當我軍初到新地點立足未定之際，匪常之少數游擊組無的放槍虛張聲勢，以擾亂我軍心，疲勞我兵力。

(二十七)對地方武裝則打擊消滅，對國軍避免正面戰，如遇有利條件則合股圍襲。

(丁) 一般戰法

- (一) 善於包圍、迂迴、埋伏、截擊、摸哨、聲東擊西等慣技。
- (二) 佈置包圍圈，引誘我軍突入內線，疾行短促反擊。
- (三) 對我作戰時，在不明我軍情況前，常集結主力於機動地區，以一部祕密圍我四週發動廣泛之戰鬥，俟發現我弱點，即以全力向我猛烈突擊。
- (四) 遇我兵力優勢時，即分股逃遁，乘我兵力分散時，即集結絕對優勢兵力（常五六倍於我）行遠距離之突擊，而期一鼓殲滅我軍。
- (五) 奸匪戰術原則為先截我後路，再行包圍各個擊破，少作堅強之防禦戰鬥，攻擊時多行猛撲速戰速決之方法，追擊時多用截擊及埋伏，退却時多為化整為零等。
- (六) 奸匪之慣技即打不過便跑，跑不得便竄，俟抵有利地形則搖旗呐喊遍野紛來，並高呼「活捉」以寒我軍心。
- (七) 匪放棄之據點，常到處埋設地雷，並撒放毒藥於飲水井內，或潛伏武裝便衣隊等，以作反攻之內應。
- (八) 匪目前有不顧犧牲以消滅我軍主力及裝備最優良部隊之企圖，故其口號有：「以精神勝物質」「以生命換取彈藥等」，又奸匪為消耗我彈藥，及殲滅我優良部隊，常以數倍以上之部隊對我包圍以求達成目的。

(九)匪常於我軍必經之道路埋設地雷，其敷設方法如左：

(1) 壓發裝置：

(a) 單雷裝置：與普通之裝法不同。

(b) 雙雷裝置：兩雷相距約二市尺，中間挖一小坑(長短比足稍大)將兩雷拉火索橫坑上，上覆一軟蓋(易於踏下者)踏之同時爆炸。

(2) 拉發裝置：埋於道旁，拉火索之末端繫以小物(如手巾衣服襪子或其他小器具)如拾取之即誤拉中計。或將上雷重疊下雷拉火索繫於上雷，上雷稍高地面，容易發現，如排除此雷，將上雷持起下雷即行爆炸。

(3) 紛發裝置：

(a) 單雷裝置：埋地雷於道路之一旁，將拉火索繫於道路另一旁之草根上，小上樹，或棍桿上
(自插)拉火索繩子係膠質，其色如土，稍不留意，甚難發覺。

(b) 雙然裝置：兩雷埋於道路之兩旁，相距約一五公尺，兩拉火索相連橫於路上，誤絆之兩雷同時爆炸。

五、戰鬥方式

(一)三猛：即猛打，猛衝，猛進。

(二)三穩：即穩扎，穩打，穩守。

(三)八不要：(1)不要驕傲麻痹(2)不要遲疑猶豫(3)不要過早散開(4)不要過早暴露(5)不要零亂射擊

(6) 不要平均兵力(7) 不要多頭指揮(8) 不要只顧防空忘却地上敵兵。

(四) 在行軍時選機警果敢之士兵，相機捕促我斥候或襲我各小單位。

(五) 常化裝地方行政人員，向我進勦部隊佯作送信，以刺探我軍情，如遇我警戒疏忽，則行不意之襲擊。
(六) 常以三五人至八九人組成游擊小組，攜帶步槍手榴彈或輕機槍，潛伏於要地，俟我部隊通過時突然襲擊，如被我發覺則迅速分散逃逸。

六、夜間戰鬥

(一) 包圍戰法：匪之據點每至夜晚，除留置小部在該點担任戒外，其大部均撤至據點四週，若我去襲時，彼則由四週逐漸緊迫，以形成包圍而對我實行殲滅。

(二) 夜間襲擊戰法：奸匪為減少其自身之傷亡，常利用暗夜潛入我陣地，以爆炸藥及手榴彈破壞我工事，並乘機襲擊我軍。

(三) 夜間來襲，常以手榴彈先向我投擲，繼而集中火力乘我動搖時進行突破我一點。

(四) 常於夜間以少數兵力各攜長繩一根，繩之一端繫以鐵鉤，匍匐至我鹿砦附近，將鉤掛於鹿砦上，然後退至相當距離，頻頻拉動，使我守兵疑匪來襲，因而盲目射擊，消耗我彈藥，如遇不堅固之鹿砦則被拉燬，藉以開闢衝鋒路。

(五) 每於黃昏後分遣小股部隊襲我步哨，乘機擾亂，天明即竄回。

(六) 夜間常冒充我方高級人員或傳令，以接近我步哨線捕捉我哨兵。

七、注意事項

(一)作戰時常以哨音爲主，號音爲副，其表示以進爲退，以退爲進。

(二)作戰時番號不時變更，常以小番號變爲大番號虛張聲勢。

(三)與我戰鬥時，其主力方面通常槍聲稀少，甚至一槍不發，其另一部方面則槍聲濃密。
段挾令地方士紳負責保護伊等安全，此即所謂「打埋伏」。

(五)奸匪每於移動時，常利用民衆傳播偽情報、祕密其全圖。

(六)奸匪盤據或集結市鎮時，其司令部位置多在地圖上無名之小村莊，主力部隊通常散佈於週圍蔭蔽之村莊。

八、奸匪之特性

(一)對奸匪部隊戰力之估計，不能僅重視其正規的戰鬥部隊，而對其軍區所統率之脫離生產之游擊隊民兵，亦應計算其可能發動的戰鬥力，蓋此項經其組織訓練後之民兵游擊隊等，每能於一個戰役中發生牽制擾亂作用也。

(二)奸匪對正規軍之使用，在戰鬥間常以全部兵力用以獲取直接的戰果，至如密探守護交通運輸等工作，通常由民兵游擊隊，或不脫離生產之下級黨員擔任之。

(三)奸匪軍隊組織完全仿效蘇聯，其團部有參謀長，作戰參謀，偵察(情報)參謀，通信參謀等，所以奸匪以一個團作戰其指揮機構亦甚靈活健全。

(四)戰術行動一致，常以小犧牲獲得大代價而能達到預期的目的。

(五)地形熟悉，行動秘密迅速。

(六)東西飄忽，常在不良天氣爬山越嶺及強行軍，而均能表現相當強韌。

(七)夜襲、游擊、夜行軍及急行軍等一夜常能行走百餘里。

(八)官兵尙能共同甘苦，雖係假手段，但表面上頗能取得一般無知士兵之信賴。

(九)內線作戰時，在諸種物質條件缺乏之下，尙能忍而化整為零，忍而聚零為整，又得其政工人員之宣傳，其團結因而相當堅固。

(十)刻苦耐勞，官兵一元化，軍民一體化。

(十一)能集中全力指向一點，施行分阻截擊包圍及鑽隙滲透戰法。

(十二)政治工作普遍，各級人員之政治意識亦較濃厚。

(十三)本隊前後左右均派有便衣隊，觸角靈敏。

(十四)防守必要據點外，每一地停留時間通常不超過兩天，萬有一夜數移者，使我軍無從捕捉。

(十五)作戰時情報迅速。

(十六)宿營時不住街市及民房，多露營叢林或山頂，或有利地形，即有情況亦能迅速脫逃。

(十七)宿營地四週派出便衣隊甚多，警戒嚴密。

(十八)宿營及休息地，離去後不遺痕跡。

九、其他

(一)奸匪解放區工作大綱中之八路軍新四軍的戰略與戰術要點如下：

黨在「解放區」外部應進行動員羣衆，保衛「解放區」並破壞國民黨進攻的企圖，「解放區」內部澈底肅清國民黨一切武裝，必須發動擴大羣衆自衛，戰略上採取攻勢，向點線上的城市進攻，使國民黨軍退至不礙「解放區」發展地帶，第一：必須各部隊在統一指揮下一致行動，第二：絕不是買進政策，但必須以調動廣大的武裝群衆，作壓迫國民黨的陣勢，加強國民黨軍內部之瓦解工作為主要戰略。第三：目前國民黨已逐漸改守為攻，我們便要迅速壓迫，使其改攻為守，我們利用他們士兵厭戰內部利害衝突及動員的軍隊尚未到前線等弱點，迅速壓迫其進攻戰略，不能等待他們取得優勢，我們絕不能孤守或退却，造成被包圍的機會，我們正確的戰術，在以集團軍作主力大規模作戰，調動最廣大的武裝羣衆，在其軍隊的前後左右，發動廣大的游擊戰以疲憊他們，截斷一切交通運輸以圍困之，並遣工農份子，及俘虜過來的得力份子，到他們軍隊中作有力鼓動，「解放區」的黨和軍必須以極堅定的布爾什維克態度與之鬥爭，這樣才能保障八路軍新四軍在一致活動和集中指揮之下，來回答國民黨的進攻，來擊破他們的主力。

(二)我方還鄉之行政及黨務組織欠佳，而奸匪對黨政組織則甚好，每一村莊均有下級黨員負責，故其命令傳達極快，全縣約數小時內即可由黨員率領全部民衆武力，到達戰場參戰。

(三)匪戰鬥時攜帶一日乾糧，至彈藥補充頗為困難，故號召士兵武器彈藥皆須由國軍方面取來補充。
(四)匪對我之戰車火砲並不恐懼，倘某處發現有我戰車火砲時即不顧犧牲拼命爭奪以消滅之，其最怕者為飛機掃射，故我軍被圍時，如有飛機前往助戰，則解圍最快。

W.Kong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7623B



182

3677